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教育部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疑未審酌以往補助興建游泳池閒置浪費或無效率營運等缺失，確實依相關補助要點嚴謹審查補助計畫，涉有淪為蚊子池之隱憂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派員稽察教育部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下稱泳起來專案計畫），認有未審酌以往補助興建游泳池閒置浪費或無效率營運等缺失，確實依相關補助要點嚴謹審查補助計畫，報請本院鑒核，案經本院第4屆第37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茲就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次：

一、教育部辦理泳起來專案計畫，允應建立明確客觀之審查及評比基準等作業規範，以資遵循，且對於初審通過案件應嚴謹審查，以避免應備文件資料缺漏及重複補助等疏誤再生。

（一）按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略以：「教育部各單位對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基準等規範，通知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二）應先審核其對所屬學校或鄉（鎮、市、區）補助之周延性及合理性，經完成核定審查後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

（二）經查教育部辦理泳起來專案計畫補助國中小

學新建或改建游泳池，主係依據該部訂定之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該要點第 5 點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略以：「…（二）申請單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評估彙整送本部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多提報 3 校，並應初審排列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三）申請文件…。（四）審查作業由本部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及實地訪視，就申請案件及各直轄市、縣（市）游泳池資源情況，擇優補助。」該要點僅規範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統籌評估，至多提報 3 校，並應初審排列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再由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及實地訪視，擇優補助，暨列舉應備之申請文件項目。然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初審項目之審查、評比基準及各校優先序位之評定機制，及該部複審項目、評分標準、審查作業流程及資訊公開等事項，並未併同規範。詢據教育部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應依據該要點規定之申請條件及申請文件包含之項目核實審查。至於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優先序位之評定，涉及各地方政府對於所屬學校區域發展等政策考量，宜由其因地制宜本權責辦理。又審計部稽察發現，教育部執行泳起來專案計畫內有重複補助之情事，詢據教育部稱，重複申請補助之學校係高雄市梓官國中及桂林國小 2 校，金額合計新台幣（下同）30 萬元，該部已追繳補助經費。另查部分申請學校經審計部稽核發現，有未能依補助國民中小

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之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有如計畫書等），地方政府仍予初審通過，且教育部辦理複核時，亦未要求補件之情事。

(三)綜上，教育部辦理泳起來專案計畫，主要依據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執行，惟該要點規範尚有不足之處，為達補助之最大效能及目的，該部允應依據「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建立明確客觀之原則性審查及評比基準等作業規範，以資遵循，尚不宜交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本權責辦理。且對地方政府初審通過案件之複審作業應嚴謹審查，以避免應備文件資料缺漏及重複補助等疏誤再生。

二、教育部執行泳起來專案計畫，因經費源自不同單位之預算，而有不同之評選方式，致招評選標準不一之議論，該部允應建立一致性之評選標準，以強化審查之公平性及周延性，提升補助計畫效能。另應允當真實表達計畫執行效益，避免虛張。

(一)按教育部辦理泳起來專案計畫所載，補助國民中小學新（改）建游泳池，主係依據該部訂定之「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於要點內明訂補助條件、補助基準、內容、申請文件及審查作業等，據以評選補助之學校。

(二)查教育部辦理泳起來專案計畫，經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號函覆原則同意，並核示99年度經費需求由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下支應，100年度至102年度所需經費，逐年於行政

院核定該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調整容納。核定時教育部 99 年預算早已編定且刻正執行，為辦理泳起來專案計畫，該部於 99 年度單位預算內補助 37 校、特別預算補助 39 校；於 100 年度單位預算內補助 34 校。另 99 年度核定補助大專院校 7 校（新建 2 校、整建 5 校），100 年度 5 校整建，合計 12 校。上開補助，除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係依據補助實施要點外，尚有補助國立大學新建游泳池部分係依據「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整建部分依據「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又補助私立大學部分自 100 年度起係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規定辦理；另 99 年度補助經費來源如屬特別預算經費項下補助之計畫，則依據「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實施計畫「九、申請及審查作業」之「(一)申請方式」規定之「學校申請計畫書」格式申請。

- (三)嗣審計部按「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稽察該部辦理泳起來專案計畫評選情形，發現諸多學校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未包含可行性評估(節能措施、簡易市場調查)、經營管理計畫(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資源分享計畫)仍予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詢據教育部稱，係因不同經費來源之補助方式，評選方式有其不同之方式導致。又查泳起來專案計畫 99 年 8

月 27 日始核定，距 99 年度結束僅餘 4 個月，教育部所提出該泳起來專案計畫之執行效益，顯非該計畫所能達成。

(四)經核，本計畫屬長程計畫，教育部應審慎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嗣囿於經費不足，乃以相關預算共同配合執行，且因經費源自不同單位之預算，而有不同之評選方式，致招評選標準不一之議論，該部允宜避免類此情事再生。如各項補助興建游泳池均屬泳起來專案計畫，尚不宜因經費來源不同而有不同之評選方式，允應擬定更為完備、明確且一致之共同評分標準、評選指標等，並依據標準嚴謹審查各單位所提之申請，以強化審查之公平性及周延性，提升補助計畫效能。另 99 年度泳起來專案計畫所提報之效益，尚非全屬該計畫，教育部應允當真實表達計畫執行效益，避免虛張。

三、教育部應確實依據管考規定，落實應有之管考作為，對於以前年度補助新(整)建游泳池計畫中，尚有執行進度落後或完工後尚未啟用之學校，積極督促儘速研謀改善，以發揮補助之效能。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

(二)查教育部為加強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預算編製、執行、考核等作業，業依上開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規定訂定「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

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且於「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之七、督導考核」中明訂「個別計畫」督導考核。又查該部於 96 年 10 月 5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以補助新建教學游泳池，並補助現有游泳池老舊損壞者整建維修經費。96 年度補助臺北縣深坑國中等 11 校計 6,520 萬元；97 年度補助屏東縣來義高中等 8 校計 4,265 萬元；98 年度補助臺北縣鶯歌國中等 14 校計 5,698 萬元，3 年合計補助 33 校，補助金額 1 億 6,483 萬元。然截至 100 年 1 月底止，各該受補助學校，仍有深坑國中、水上國小、土城國小、來義高中、關山國小、金湖國中及鶯歌國中等 7 校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其中 97 年度核定補助之屏東縣來義高中及臺東縣關山國小，僅處於簽訂工程契約階段，另 96 年度補助深坑國中及 98 年度補助鶯歌國中新整建游泳池工程尚未完工；97 年補助金門縣金湖國中新整建游泳池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其餘嘉義縣水上國小(99 年 4 月完成驗收)、臺南市土城國小(99 年 11 月完成驗收)，分別因無救生員及教練經費、驗收後器材及設備尚未補齊等因素，雖已完工惟尚未啟用。復至 100 年 12 月調查尚發現仍有 5 所學校未正式啟用，其中深坑國中、來義高中尚未完工、餘 3 所雖完工然尚未驗收啟用。上開補助興建迄今已歷數年，仍有 5 所學校尚未正式啟用，且尚有未興建完成之情況。

(三)綜上，教育部雖就補助計畫訂有共同性及個

別計畫管考規定，然應依上開規定就受補助學校補助計畫後續執行情形妥為管控，且對以前年度補助新(整)建游泳池計畫，尚有部分學校執行進度落後或完工後尚未啟用，亦應積極督促儘速研謀改善，以發揮補助之效能。

四、教育部應正視目前游泳池虧損之問題，除補助各校新(整)建游泳池外，尚應著重各校有無提出完備經營計畫、地方政府有無協助長遠永續經營之能力，以避免新(整)建後因無力經營而閒置，造成公帑虛擲。

查審計部稽查 326 所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近 3(97 至 99)年度收支情形，產生賸餘者分別為 115 校、123 校、126 校，合計 1 億 719 萬餘元；產生短絀者分別有 144 校、147 校、153 校，合計 2 億 3,447 萬餘元；收支平衡者分別有 61 校、52 校、47 校，各年度餘絀情形，累計短絀 1 億 2,727 萬餘元(詳後附表二)。

審計部認為全國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營運績效欠佳，惟該部立論基礎係以收入面不含學校自身預算收入，僅計算政府補助及租金、權利金、門票及其他收入，經本院將收入面包含學校自身預算收入、租金、權利金、門票及其他收入，請教育部重行清查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經營狀況，經統計 339 所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近 3(97 至 99)年度收支情形，產生賸餘者分別為 188 校、196 校、197 校，合計 2 億 1,284 萬餘元；產生短絀者分別有 22 校、26 校、36 校，合計 2,640 萬餘元；收支平衡者分別有 95 校、96 校、101 校，累計賸餘 1 億 9,431 萬餘元(詳後附表三)。經清查後之學校校數與經營狀況與審計部前函報本院之資料有間。

經核，雖加計學校自身預算收入後，全國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99 年累計經營狀況為賸餘，然各年度短

絀學校之校數有逐漸增加之情事，且均為地方政府所屬，教育部仍應正視該等學校虧損問題，針對營運不善之癥結，積極輔導督促檢討改善。審計部應就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情形之相關數據資料與教育部確實查對。又學校游泳池雖以服務教學為本質，而非求營運利潤為目的，然為求游泳池得以永續經營，以達到最大之成效目標，教育部應思考除補助各校新（整）建游泳池外，尚應著重各校有無提出完備經營計畫、地方政府有無協助長遠永續經營之能力，以避免新（整）建後因無力經營而淪為閒置，除違背政策美意外，更造成公帑虛擲；另請審計部就泳起來專案計畫後續辦理情形持續追蹤處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請該部就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情形之相關數據資料與教育部確實查對，另就泳起來專案計畫後續辦理情形持續追蹤處理。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馬 以 工

錢林慧君